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对象：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

评价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摘 要 4](#_Toc12975)

[正文部分 10](#_Toc2459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_Toc52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_Toc22161)

[三、评价基本情况 11](#_Toc20677)

[四、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6](#_Toc2452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907)

[（一）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不高 25](#_Toc16459)

[（二）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26](#_Toc28899)

[（三）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后期维养缺乏管控依据 26](#_Toc18111)

[六、意见建议 26](#_Toc31151)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编制 26](#_Toc16645)

[（二）规范合同签订，做好工程质量合格验收 27](#_Toc4482)

[（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保障项目全过程规范管理 27](#_Toc6072)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以推动全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消防资源要素配置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事业发展关系，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推进社会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意见》（枣政办字〔2013〕54号），开展“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

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2013年总预算金额为1338.57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2013年至2017年项目到位资金共为1056.41万元，用于消防站工程建设，2018年至2021年拨付剩余项目资金282.1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尾款支付。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消防大队消防站建设项目2013年项目立项，项目建设的主体内容为消防站主楼，项目建设用地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主体工程4层，2015年底项目开始实施，2017年底项目竣工结束，2018年-2021年支付项目尾款。

（四）项目组织实施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高新区消防大队就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立项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批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缺乏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以及明确清晰的绩效指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原则

为扎实推进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评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于2022年5月1日至7月10日开展了本次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尾款支付，评价金额为282.16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通过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3个部分组成。绩效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6.00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拨付流程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同时存在着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未设置绩效目标、制度执行规范性较差、项目管理办法缺失等问题。项目具体得分见下表。

表1 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4 | 7.00 | 50.00% |
| 过程 | 16 | 11.00 | 68.75% |
| 产出 | 35 | 25.00 | 71.42% |
| 效益 | 35 | 33.00 | 94.28% |
| **综合得分** | **100** | **76.00** | **76.00%** |
| **绩效级别** | **中** | |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不高

一是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包含绩效总体目标、年度分目标以及准确、清晰的绩效指标。

二是项目单位仅提供关于消防站主体工程建设的批复文件以及工程审计造价审计表，对于消防站工程建设内容未编制预算，也未进行预算资金测算，因此无法对8500平方米的消防站主楼建设内容进行科学、准确的资金评估。

（二）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未明确项目的开工日期以及竣工日期，不利于整体工期建设考核，同时合同未设置阶段性结果完成目标，难以掌控项目进度并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二是**项目未进行合格验收，缺乏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单。**三是**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项目的招投标资料，无法准确判断招投标过程的规范性。

（三）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后期维养缺乏管控依据

**一是**未制定消防站主楼建设实施方案，未对项目实施范围、组织分工、计划安排、过程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消防站工程建设的落地转化缺乏有效过程管控依据。**二是**未制定提升改造设施后期跟踪维养机制，项目后期管护缺乏制度保障。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编制

一是建议项目的各层级主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总体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各子项目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分解制定专项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以保证各层级项目的实施均达到有目标、有计划。通过年度、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达成，最终保证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是明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要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相关联，且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要清晰、可衡量，同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绩效目标逐一对应，指标值通常用相对数与绝对数表示，绩效标准可依据或者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是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前期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首先进一步明确单位所制定的目标，其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将自身所存在的多变性因素加以分析，而且从预算所具备的弹性出发，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二）规范合同签订，做好工程质量合格验收

一是规范合同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须规范明确的合同工期（明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注意合同工期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所确定的工期相同保持一致，工期日历天数要计算准确。若“开工日期”在施工合同签订时难以确定，可以注明“暂定”，并约定以何种书面文件作为确定开工日期的依据）

二是明确工程建设的质量标准，做好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合格验收相关工作，并保存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

（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保障项目全过程规范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前制定合理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内容、实施的主体、落实的程序、相应的保障措施等，并充分考虑不可抗因素，合理设置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管控依据。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既有实施方案执行，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计划进行，需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手续。项目完成后，建立常态化、精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机制，为项目后续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以推动全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消防资源要素配置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事业发展关系，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推进社会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意见》（枣政办字〔2013〕54号），开展“枣庄高新区B包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

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建设项目2013年总预算金额为1338.57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2013年至2017年项目到位资金共为1056.41万元，用于消防站工程建设，2018年至2021年拨付剩余项目资金282.1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尾款支付。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消防大队消防站建设项目2013年项目立项，项目建设的主体内容为消防站主楼，项目建设用地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主体工程4层，2015年底项目开始实施，2017年底项目竣工结束，2018年-2021年支付项目尾款。

（四）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的牵头单位，高新区消防大队就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立项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批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缺乏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以及明确清晰的绩效指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消防大队进行走访调研，结合项目单位前期提交的证明材料和评价工作组业务、财务专家的意见，对项目程序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公正、客观的全方位评价。总结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消防大队的资金拨付、项目运营和项目后续管理提出具体建议，为项目管理和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工程项目资金尾款的拨付，评价金额为282.16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将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17〕3号）；

6.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项目审批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财政资金预算指标文、资金到位及支出凭证等财务管理资料；

7.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1）专家咨询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现场调研法，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展、项目成果落地情况和对枣庄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建设的带动作用进行调研，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2）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本次评价将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工程建设落地成果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另一方面对项目的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现场记账凭证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同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4个部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7个。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助理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及专家安排详见项目组成员。工作人员及专家安排详见表

表2 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分工 |
| --- | --- | --- | --- |
| 1 | 李舒月 | 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师PMP®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2 | 宋坤霞 | 评价组组长 | 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 |
| 3 | 张芹 | 项目助理 | 协助评价组组长完成评价工作 |
| 4 | 孙天波 | 高级会计师 |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
| 5 | 刘焕平 | 高级会计师 | 作为绩效专家对项目的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七）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至7月10日，主要工作过程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5月10日-5月15日）

首先，研究项目立项背景、政策法规，制定初步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其次，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专家工作协议等相关表格。

2.评价实施阶段（5月16日-6月10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6月11日-7月10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6.00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拨付流程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着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未设置绩效目标、制度执行规范性较差、项目管理办法缺失等问题。项目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 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4 | 7.00 | 50.00% |
| 过程 | 16 | 11.00 | 68.75% |
| 产出 | 35 | 25.00 | 71.42% |
| 效益 | 35 | 33.00 | 94.28% |
| **综合得分** | **100** | **76.00** | **76.00%** |
| **绩效级别** | **中** | |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同时符合消防大队适配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但同时存在项目缺乏申请、审批的相关材料、以及项目事前未进行科学论证或者绩效评估等，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资料以及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等问题。决策指标14分，得分7分，得分率为50.00%（评分详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00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0.00 | 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0.00 | 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0.00 | 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00 | 5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00 | 100.00% |
| **小计** | | | **14** | **7.00** | **50.00%**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8 号），进一步推动了枣庄市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分值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枣庄市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批复程序不规范，缺乏相关的审批文件和申报材料，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项目整体立项材料与程序不规范。满分2.00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缺乏绩效目标。**枣庄市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未制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包括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本次评价无法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进行分析。满分2.00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不清晰。**枣庄市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未设定相关绩效目标，也为设定绩效指标，因此无法对本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满分2.00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不科学。**枣庄市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较为不科学，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无法做相应的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有效。满分2.00分，得1.00分,得分率为50.00%。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枣庄市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枣庄市消防大队从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合同等文件进行资金的分配，资金的分配与补助对象实际相适应。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有一定可遵循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能够及时下拨资金，档案资料较齐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实施单位能够较好地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总体任务目标开展工作，相关管控措施及保障条件到位。但评价发现，消防大队未根据项目制定的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且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绩效评价资料提供不全。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分11.00分，得分率68.75%（评分详见表4-2）。

表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2.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4 | 4.00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00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 | 5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2.00 | 33.33% |
| **小计** | | | **16** | **11.00** | **68.75%**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枣庄市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由枣庄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的方式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2021年项目批复预算为282.16万元，高新区财政局共拨付财政资金282.16万元，资金足额拨付至高新区消防大队。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满分2.00分，得2.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为282.16万元，用于消防站主楼建设，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满分4.00分，得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枣庄市消防大队根据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财务制度完成资金的支出与拨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00%。

2.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整体制度较为健全。**

实施方案健全性方面，消防大队针对消防站工程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未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用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执行，不利于项目的整体把控与统筹。满分1.00分，得分0.00分，得分率为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消防大队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财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满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整体有效较差。**项目执行期间，消防大队制度执行规范性较差，主要包括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未约定项目开工和竣工日期。项目档案管理资料齐全性较差，本次项目未提供相关的绩效资料，部门资料未进行留档，绩效评价部分指标缺乏依据性，不利于整体项目的衡量和参考。满分6.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为33.33%。

制度执行规范性方面，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制度执行不规范，一是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注明项目开工以及结束日期，只有工期总长度，不利于项目实施进度的考核，无法保障工作的顺利执行；二是项目缺乏项目竣工质量验收报告，无法对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进行把控。满分3.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33.33%。

项目调整及调整手续完备性方面，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并履行相应手续。满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00%。

档案管理方面，项目立项材料、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不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满分2.00分，得分0.00分，得分率为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工作均已完成。产出指标分值35.00分，得分25.00分，得分率71.43%（评分详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消防站工程建设完成率 | 10 | 10.00 | 100.00% |
| 产出质量 | 消防站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 | 0.00 | 0.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5.00 | 100.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00 | 100.00% |
| **小计** | | | **35** | **25.00** | **71.43%** |

1.产出数量

**消防站建设工程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按照项目合同进行建设，截止2021年年底消防站主体工程均已完成，建设面积为4000平方米。满分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

2.产出质量

**消防站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较低。**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未进行项目合格验收且未出具工程验收合格报告。满分10.00分，得分0.00分，得分率为0.00%。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截至评价时点，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实施内容为：消防站主楼建设，主体建设为4层，占地面积为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4.产出成本

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项目层面均采取了系列措施控制成本，较好地节约了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1338.57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338.57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00.00%。满分10.00分，得10.00分，得分率为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通过消防站工程的建设，有效的提高了增强社会灾害消防及时出动情况，增强了应对特种事故灾害保障能力。效益指标分值35.00分，得分33.00分，得分率94.29%（评分详见下表）。

表4-4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增强城市灾害消防及时出动情况 | 10 | 10.00 | 100.00% |
| 提升消防救援应急保障能力 | 10 | 10.00 | 100.00% |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5 | 3.00 | 60.00% |
| 公众满意度 | 5 | 5.00 | 100.00%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5 | 5.00 | 100.00% |
| **小计** | | | **35** | **33.00** | **94.29%** |

1.增强城市灾害消防及时出动情况

**社会灾害消防及时出动速度有效提升。**枣庄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消防站主体工程建设施工的完成有效的提高了消防大队应对城市灾害及时出警的速度，消防部队是一支军事化的战斗部队，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人员、装备随时保证在岗在位，接警后，1分钟之内就能携带所有装备出动，迅速地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按照国家颁布的消防队站建设规范，城市消防队要能在接警后5分钟赶到事故地点，故灾害事故地辖区消防队能在最快时间内，就能赶到灾害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这是其他单位和部门的队伍都无法达到的。在2021年底枣庄市消防大队投诉处理率为0。满分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

2.提升消防救援应急保障能力情况

**消防救援保障能力有效增强。**枣庄市消防大队立足“全灾种”灭火救援任务，依托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训练基地，针对森林火灾、危化品事故灾害等情况，配备适应特种灾害作战的专业装备，强化“攻坚战”保障能力。针对“全地域”战勤保障目标，完善市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及机构实体化建设，配齐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依照“全要素”战勤保障要求、健全物资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五大功能，实行模块化储备、模块化出动，形成综合消防救援车辆装备、救援物资、能源物资库网络体系。

完善战勤保障数字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战勤保障水平，建立应急救援保障联动机制，加强社会资源联调联训、资源共享，有效强化巨灾增援保障能力。满分10.00分，得10.00分，得分率为100.00%。

3.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的情况

**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枣庄高新区消防针对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未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满分5.00分，得3.00分，得分率为60.00%。

4.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消防站工程建设带来的社会效果满意度较高。**枣庄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社会公众对消防站建设以及后续的消防救援工作非常满意，满意度为100.00%。极大的保障了枣庄高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5.工作人员满意度

**消防工作人员对消防站工程建设的满意度较高。**枣庄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通过消防站主楼的建设，落实使用的效果非常满意，满意度为100.00%。通过新的消防站工程的建设极大额提升了出警的速度以及效果的保障。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不高

一是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包含绩效总体目标、年度分目标以及准确、清晰的绩效指标。

二是项目单位仅提供关于消防站主体工程建设的批复文件以及工程审计造价审计表，对于消防站工程建设内容未编制预算，也未进行预算资金测算，因此无法对8500平方米的消防站主楼建设内容进行科学、准确的资金评估。

（二）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未明确项目的开工日期以及竣工日期，不利于整体工期建设考核，同时合同未设置阶段性结果完成目标，难以掌控项目进度并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二是**项目未进行合格验收，缺乏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单。**三是**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项目的招投标资料，无法准确判断招投标过程的规范性。

（三）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后期维养缺乏管控依据

**一是**未制定消防站主楼建设实施方案，未对项目实施范围、组织分工、计划安排、过程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消防站工程建设的落地转化缺乏有效过程管控依据。**二是**未制定提升改造设施后期跟踪维养机制，项目后期管护缺乏制度保障。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编制

一是建议项目的各层级主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总体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各子项目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分解制定专项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以保证各层级项目的实施均达到有目标、有计划。通过年度、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达成，最终保证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是明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要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相关联，且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要清晰、可衡量，同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绩效目标逐一对应，指标值通常用相对数与绝对数表示，绩效标准可依据或者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是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前期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首先进一步明确单位所制定的目标，其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将自身所存在的多变性因素加以分析，而且从预算所具备的弹性出发，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二）规范合同签订，做好工程质量合格验收

一是规范合同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须规范明确的合同工期（明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注意合同工期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所确定的工期相同保持一致，工期日历天数要计算准确。若“开工日期”在施工合同签订时难以确定，可以注明“暂定”，并约定以何种书面文件作为确定开工日期的依据）

二是明确工程建设的质量标准，做好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合格验收相关工作，并保存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

（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保障项目全过程规范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前制定合理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内容、实施的主体、落实的程序、相应的保障措施等，并充分考虑不可抗因素，合理设置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管控依据。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既有实施方案执行，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计划进行，需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手续。项目完成后，建立常态化、精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机制，为项目后续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附件：1.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

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

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3.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4.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防大队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